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啟動股權出售之掛牌程序，以於掛牌程序完成後向中標股權之第三方出售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建信國貿任何權益，且建信國貿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未必能完成，視乎是否於掛牌程序收到合適的收購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啟動股權出售之掛牌程序，以於掛牌程序完成後向中標股權之第三方出售股權。

出售事項

由於於建信國貿之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須在中國以掛牌程序及招標方式向中標人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於建信國貿之35%股權。

建信國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35%股權，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買方： 買方須為中標人，預期中標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之代價： 股權之指示性價格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相當於約17.8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參考建信國貿經備案後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評估值人民幣42.73百萬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得出）加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人民幣37.96百萬元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值人民幣37.69百萬元後乘以35%而釐定。

上述代價僅為指示性且可能會更高，視乎合資格投標人之投標情況而定。另一方面，倘若在掛牌程序進行期間，概無潛在投標人提交任何收購要約，本公司可能修改及調低股權的指示性價格。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最新情況。

招標期： 掛牌程序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開放20個營業日（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收到有效投標且有人中標後，本公司將與中標人訂立正式協議以轉讓股權，並向地方機關完成相關登記。倘整個掛牌期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收到有效投標，本公司可能會繼續與任何潛在買方磋商股權買賣事宜。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信國貿分別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1,930	4,984
除稅後純利	8,918	3,727

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73百萬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視乎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建信國貿之賬面價值而定）。

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相當於約17.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建信國貿任何權益，且建信國貿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

建信國貿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為順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要求及本集團之戰略發展，以及作為本公司變現於建信國貿投資價值之機會，故擬出售股權，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建信國貿經營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亦有助於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使本公司在物色及參與其他合適之投資機遇時擁有更大靈活度。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出售事項將透過掛牌程序及招標方式進行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擬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未必能完成，視乎是否於掛牌程序收到合適的收購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通過掛牌程序及招標方式出售股權
「股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之建信國貿3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建信國貿」	指	建信國貿(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掛牌程序」	指	為邀請收購要約向本公司收購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之掛牌程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